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及《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内容及责任清单》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法规文件、财政预决算、行政许可事项、重点项目建设、养老服务以及社会救助等方面相关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总体情况。根据红寺堡区制定的《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应当让公众知晓的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动态及时在网站发布。本年内，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 167 件，其中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74 件，部门文件 7 件，采购招投标 4 件，权责清单 2 件，部门预决算 2 件，政策解读 4 件，养老服务 24 件，议案提案 3 件，绩效管理 2 件，部门动态 20 件，公示公告 25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总体情况。根据我局领导分工，及时调整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责任明确，工作落实。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站室下属事业单位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召开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标准和质量，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审核，实行“三审三校”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同时也加强对新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严格实行“三审

三校”、专人负责、定期更新的制度 2021 年，我局通过“红寺堡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301 条。。

（五）强化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局机关各站室年度考核，对工作完成不力的，将根据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追究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熟悉，操作度不够熟练，政策解答，养老服务方面的内容比较缺少，而且形式单一。二是部分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意识有待提高。思想还停留在可公开、可不公开阶段，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公开的良好行为习惯。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在网站日常运维监测分析中会出现一些错别字、表述错误等问题。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市、区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学习好的做法。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宣传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长效化。三是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按照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由直接工作人员初审、办

公室主任复审、分管领导终审，重要信息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层层严把质量关，坚决把“三审三校”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发布的信息“含金量”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内容及责任清单》要求，我局规范、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高效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今后，我们将加强对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的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拓展覆盖面，继续扩大养老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围绕民政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